

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
條文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：

一、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及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三、九十九歲以上者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。